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临淄区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为有效推动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尼龙新材料装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项目概要

公司拟与一家待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园区建设尼龙新材料装置。

2、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推进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投资环境。成立项目专班,开展全程帮办服务。

(2).协助乙方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3).按照山东省、淄博市和甲方招商引资政策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4).协助乙方申请上级政策支持,推荐项目争取中央、省、市项目扶持资金,所争取资金用于项目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改等。

(5).为乙方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生活、住房、就业、子女就学、人才荣誉等方面按照相关人才扶持政策给予支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保证项目质量。

(2).积极办理项目各类前期基本建设手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达效。

(3).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依法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发挥项目谋划实施主体作用,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改投入,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5).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理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违约,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具有追偿权。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开展的,乙方有权延期实施项目,导致项目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不限于土地出让费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乙方超过6个月仍不开工(复工)建设,且因资金、市场等自身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迟开工或停工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项目总用地100亩。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审批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项目可能因政府供地的位置、面积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公司因土地招拍挂价格过高而放弃项目的风险;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如发改委等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5、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要

1.1. 项目名称: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2. 项目内容:项目方拟建设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用地

2.1. 土地性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2. 土地受让方: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土地招拍挂。

2.3. 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3,规划建设指标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绿地率和容积率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要求。

4,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协调各部门对乙方项目公司规划建设、立项验收、投产等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给予配合。

4.2. 甲方鼓励并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政策扶持。

4.3. 除因政府、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土地受让方按照基准工业用地价格的标准补交土地出让金,并视情形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后,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应当返还基于政策扶持和奖励所取得款项的具体金额和返还时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乙方同意:甲方依据本协议出具的书面通知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6.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厂房。

5,其它

5.1. 本投资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5.2. 协议履行中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特殊情形,导致项目延期履行或无法落实的,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5.3. 如因本协议书的效力、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需要向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申报审批,存在未能通过申报或审批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增资金额: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发行价格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约定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10,176.00	100,000.00	97,945.5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52,176.00	142,000.00	139,945.57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增资方案及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海诺德,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海诺德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青海电子

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注册资本:197,755.1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4,095.17	567,541.64
净资产	230,040.78	113,932.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0,285.51	214,281.99
净利润	-3,891.90	5,071.13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青海电子85.96%股权,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14.04%股权。

2、青海诺德

公司名称: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注册资本:7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589.42	141,345.24
净资产	61,289.43	60,330.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021.98	22,746.09
净利润	958.62	1,170.99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青海电子持有青海诺德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海诺德18.92%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青海电子进行增资,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分别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公告日,青海电子、青海诺德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是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电子增资并由青海电子向青海诺德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3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42,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傅金光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苏逵、于月华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80,371	98.2878	562,300	1.71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2,280,371	98.2878	562,300	1.71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法人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总计194,419,741.00股股份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王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2.0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核实,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和公司有关部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5号)。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563号的回复。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第067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7日中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0〕66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原则同意《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切实加强对重庆燃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及时将激励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市国资委。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03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朱锂坤、李云鹏、夏杉、黄涌生,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黎小双先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604,900	99.9689	416,900	0.0301	13,7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83,400	99.9962	38,400	0.0027	13,7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20,000	99.9555	615,500	0.04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20,000	99.9555	615,500	0.04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20,000	99.9555	615,500	0.04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20,000	99.9555	615,500	0.04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82,100	99.9961	39,700	0.0028	13,7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74,900	99.9595	416,900	0.0301	143,700	0.0104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邹传宝为公司监事。邹传宝简历如下:

邹传宝先生,安徽淮南人,1971年6月生,1994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6年1月任河南平顶山市化纤厂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市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评审官;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高级评审官;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华润银行总行资深评审官;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银行总行审贷会委员、投审会委员、资深评审官;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风险管理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522,900	97.4601	416,900	2.4590	13,700	0.0809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6,901,400	99.6926	38,400	0.2265	13,700	0.0809
3	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38,000	96.3694	615,500	3.6306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38,000	96.3694	615,500	3.6306	0	0.0000
5	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38,000	96.3694	615,500	3.6306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338,000	96.3694	615,500	3.6306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00,100	99.6850	39,700	0.2341	13,700	0.0809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392,900	96.6933	416,900	2.4590	143,700	0.8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0〕663号),详细内容见本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以上第1、3、4、5、6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媛媛,孙家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4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信托机构和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22.98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22.98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云南省财政厅持股25.00%,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50%,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50%,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0%。

云南信托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27.97亿元、30.77亿元、35.8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23.24亿元、26.19亿元、30.23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52亿元、6.79亿元、8.8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47亿元、2.96亿元、4.03亿元。

2、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443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马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工银瑞投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20.16亿元、22.97亿元、25.73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9.58亿元、21.83亿元、24.23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76亿元、4.00亿元、3.8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5亿元、2.29亿元、2.40亿元。

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1%。

中原银行近年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分别为5,219.90亿元、6,204.44亿元、7,098.8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460.91亿元、556.78亿元、578.3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5亿元、167.84亿元、190.2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8.39亿元、24.15亿元、31.64亿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应收账款。

2、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亿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2.98	2.58	20.40	是
2020年9月30日	22.98	3.16	19.82	否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合计22.98亿元。

保理费用:合计不超过6,439.72万元。

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其陈述与保证,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前述交易对方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山景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饮食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积极拓展提升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考虑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控股股东表示将全力支持,平稳应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根据新上市规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后续正式的新上市规则发布施行后,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非据此情形导致直接退市。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6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借款纠纷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54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0%。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627,05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4.15%。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三)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借款纠纷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54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0%。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627,05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64.15%。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